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8.55万股;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29人;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年5月28日。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15年4月17日。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29人。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1418.55万股,预留150万股。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507元/股。
- 5.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袁刘琳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	9.517%	9.517%	0.333%		
张巍	副总经理	112.50	7.931%	7.931%	0.278%		
于旭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	6.345%	6.345%	0.222%		
王旭光	财务总监	90.00	6.345%	6.345%	0.222%		
张成广	总工程师	90.00	6.345%	6.345%	0.2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	24人	751.05	52.945%	52.945%	1.854%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150.00	10.574%	10.574%	0.370%		
合计(929人)		1418.55	100%	100%	3.503%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符室离职;激励对象林文巧、刘赞秋、章杰、杨小敏、云晓放弃认购;激励对象刘辉、张银屏、孟义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减少到1418.55万股,授予对象由135人减少到129人。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一致。

- 7、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 (1)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期。
- (2)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179 债券简称:13南洋债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1日发行,2014年5月30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凡在 2015年5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112179
- 债券简称:13南洋债
- 3、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 4、债券发行数量:6,500,000张
- 5、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期限为7年,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亿元。

- 5、每张派息额:6.00元(含税)张
- 6、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 (1)年付息次数:1次/年
- (2)起息日:2013年5月30日
- (3)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的5月30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5月30日,到期支付本息及最后一年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5月30日。

(4)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相应年限利率的乘积之和,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7、下一付息期间情况:
- (1)下一付息息票面利率:6.00%
-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5月30日
- 8、信用评级:2013年2月1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4年6月1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暨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的议案》。

为了响应国家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趋势,促进公司农村电子商务的落地实施,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公司”)、雷波凯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拟分别投资设立两家电子商务公司并由其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1、应城复合肥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3,000万元,在湖北省应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应城明思电商公司”);
- 2、雷波凯瑞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3,000万元,在四川省雷波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雷波凯瑞电商公司”);

应城明思电商公司、雷波凯瑞电商公司成功设立后,主要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应城复合肥公司管理,雷波凯瑞公司管理分别办理设立应城明思电商公司、雷波凯瑞电商公司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暨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暨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响应国家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趋势,促进公司农村电子商务的落地实施,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公司”)、雷波凯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拟分别投资设立两家电子商务公司并由其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1、应城复合肥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3,000万元,在湖北省应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应城明思电商公司”);
- 2、雷波凯瑞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3,000万元,在四川省雷波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雷波凯瑞电商公司”);

应城明思电商公司、雷波凯瑞电商公司成功设立后,主要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相关业务。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暨开展农村商业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48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4,185,5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业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1日核准登记。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185,5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19,185,50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 年5月2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数量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32,025	50.48%	14,185,500	218,617,525	52.15%	52.15%
1.其中内资持股	139,516,546	34.45%	14,185,500	153,702,046	36.66%	36.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9,516,546	34.45%	——	139,516,546	33.28%	33.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14,185,500	14,185,500	3.38%	3.38%
2.外资持股	64,915,479	16.03%	——	64,915,479	15.49%	15.4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4,915,479	16.03%	——	64,915,479	15.49%	15.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567,975	49.52%	——	200,567,975	47.85%	47.85%
1.人民币普通股	200,567,975	49.52%	——	200,567,975	47.85%	47.85%
三、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	14,185,500	419,185,500	100%	100%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5,000,000股增加至419,185,500股。本次股份授予前,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9,51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式

本期期限为7年的“13南洋债”票面利率为 6.00%，本次付息每10张“13南洋债”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 张派发利息为 54.00 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3.付息日:2015年6月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年5月29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5年5月29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相应的核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间隔的文件。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务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5月25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应城复合肥公司管理,雷波凯瑞公司管理分别办理设立应城明思电商公司、雷波凯瑞电商公司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投资分别由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情况

(一)应城明思电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从事的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农产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农业机械、农膜)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食品(酒水、调味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电及日化用品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复合肥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二)雷波凯瑞电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雷波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从事的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农产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农业机械、农膜)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食品(酒水、调味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电及日化用品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雷波凯瑞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上述两家新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可行性

(一)顺应国家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导向,当前,公司向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趋势已经非常清晰,今年2月份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5月4日,国务院正式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强调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并且鼓励农业生产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二)依托公司复合肥业务在农村现有的经销商、零售渠道及盐业公司覆盖面最全的营销网络,通过应城明思电商公司、雷波凯瑞电商公司两大电商公司的运营打造,推进公司农村电子商务的落地实施,完善公司农村电子商务的区域布局。

(三)应城明思电商公司、雷波凯瑞电商公司分别在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四川雷波县,公司在这两个市场拥有子公司,并在当地深耕多年,拥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具备良好的投资条件,可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技术及管理优势,为新公司的设立提供有力支持,快速推进各公司的组建工作。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可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产业、渠道、营销及服务等多方面优势,推动公司农村电子商务的落地实施,同时公司农村电子商务的开展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形象,增加公司渠道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助力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电商公司的管理模式和公司不同,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新公司,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16,85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69,841,615股的0.12%,回购价格为1.85元/股。

2、截止2015年5月2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5月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5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27日,授予对象68人,授予数量1056.09万股,授予价格3.39元/股。

6、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为816,8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5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511,187.3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娟娟、崔文、张璇、孙文婷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孙超、马威、王艳、苏霞因绩效考核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等级,以及孙超、陈婕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级别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85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858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669,841,615股的0.12%。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了天职字【2015】第102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14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化的情况进行审计,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134,2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372,134,231.00元。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372,134,231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6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72,134,2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9,841,615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8日。根据公司2015年4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816,8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5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511,187.3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娟娟、崔文、张璇、孙文婷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孙超、马威、王艳、苏霞因绩效考核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等级,以及孙超、陈婕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级别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85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858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669,841,615股的0.12%。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了天职字【2015】第102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14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化的情况进行审计,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134,2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372,134,231.00元。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372,134,231股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